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点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其中：
 - 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6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12 日
-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1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201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议案二、三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议案二生效是议案三生效的前提，议案二表决通过是议案三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及注意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立思辰大厦证券事务部，邮编 10019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 9：30—15：30。

3、登记地点：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相关费用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太森

电 话：010-83058080

传 真：010-8305820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contact@lanxum.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证券事务部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10。

2、投票简称：“立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表决说明：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有效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